

华菁金玉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根据《华菁金玉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金玉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2021 年 03 月 15 日为华菁金玉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开放日。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月定期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月 15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满 6 个月的定期开放日仅开放参与，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含 6 个月）的定期开放日开放参与及退出。（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如果委托人在收益分配日对应的定期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其所持有本计划的全部份额将按照收益分配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并适用收益分配日后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并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每 6 个月公布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本集合计划第二个业绩报酬基准公告如下：

第二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适用期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计算业绩报酬的标准，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表述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